

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产品方案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7
3.6 生产工艺及流程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2
5.项目环评结论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环境质量标准	14
6.1.1 环境空气	14
6.1.2 声环境	1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2.1 废气	14
6.2.2 废水	15
6.2.3 噪声	15
6.2.4 固体废物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1.1 废气	16
7.1.2 废水	16
7.1.3 噪声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 废气监测结果	21
9.2.2 废水监测结果	23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25
9.4.1 废水治理设施	25
9.4.2 废气治理设施	25
9.4.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6
9.4.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26
10.验收结论	2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总结论	27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

环评备案单位：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备案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5308m²，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系统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1.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主要是商品混凝土制造、加工和销售。公司租赁舟山四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的房屋及场地，组织实施混凝土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种原材料（水泥、砂、石子、粉煤灰、矿粉以及少量外加剂等）进行检验合格后储存于厂区内，将原料和水按一定配比通过搅拌机搅拌成商品混凝土，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企业自主填报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岱山县环保局备案（岱环建备【2018】1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6 月投产运营。

2.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04 月 24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3、《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岱山县位于浙江省东北部，舟山群岛中部，隶属于舟山市。北纬 30°07'-30°38'、东经 121°31'-123°17'。北与嵎泗列岛接界，东临公海，南与舟山本岛相望。全县有 404 个大小岛屿组成。总面积 5242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 326.5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4916 平方千米。

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项目所在厂区总用地面积 21523 m²，总建筑总面积 8220 m²。本项目租用其中的厂房二、厂房三实施生产，总租赁面积 5308 m²；其中厂房二(5F)位于整个厂区最北侧，作为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厂房三(1~2F)则位于厂区中部、厂房二以南、厂房一和堆料场偏西北侧位置，厂房三作为本项目主要的生产用房（搅拌楼），主要布置搅拌车、装载机、泵车等，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1。

经对照，企业目前的总平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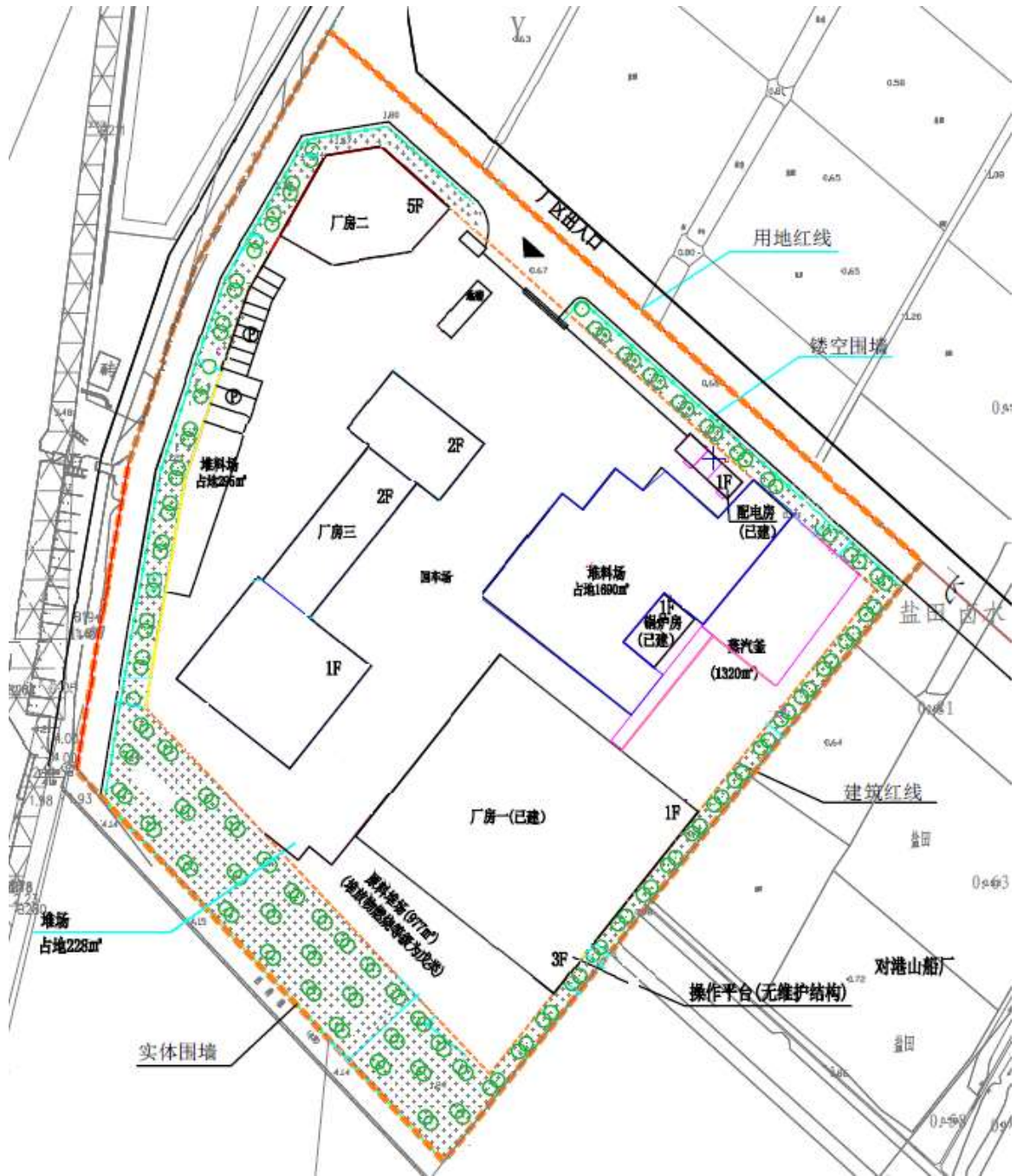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5308m ² 间生产车间，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储运工程	车间内运输	依靠厂房内周边通道。
	车间外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统一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或石料洒水抑尘等；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供电	由园区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或石料洒水抑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治理	砂石运输车辆加盖、场地硬化、洒水；砂石料堆场设置专用堆场及料仓，密闭并设防雨棚、顶部设洒水喷头抑尘。砂石料装卸粉尘采用洒水降尘。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口、加强管理。粉料输送（筒仓呼吸口）安装 9 个独立的脉冲袋式除尘。输送、计量、投料安装 2 套脉冲布袋除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产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集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设专门场地妥善存放，定期交由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产品如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表

类型	名称	产量	单位	密度	规格
环评	混凝土	30	万m ³ /a	2300-2400kg/m ³	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
实际	混凝土	23.5	万m ³ /a	2300-2400kg/m ³	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

根据企业 6~7 月份的实际生产情况，折算企业全年产量为 23.5 万 m³/a，未超过审批的产品产量（30 万 m³/a）

3.4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设备	数量	设备	数量	
1	3方搅拌楼	2	3方搅拌楼	2	--
2	搅拌车	5	搅拌车	10	+5
3	装载机	1	装载机	1	--
4	泵车	1	泵车	2	+1

由上表可知，企业目前的主体设备（搅拌楼）与实际设备一致，辅助设备（搅拌车、泵车）比环评有所增加，辅助设备增加不会导致企业产能增加。

3.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对照结果
1	水泥	90000t/a	89000t/a	-1000 t/a
2	砂	260000t/a	26300t/a	+3000 t/a
3	石子	300000t/a	298000t/a	-2000 t/a
4	外加剂	1100t/a	1100t/a	--
5	粉煤灰	10500t/a	10200t/a	-300 t/a
6	矿粉	12000t/a	11800t/a	+200 t/a
7	水	42590t/a	39000t/a	-3590 t/a

注：实际消耗量为达产情况下折算的消耗量

经对照，企业目前的实际物料消耗较之环评，整体有所降低，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3.6 生产工艺及流程

项目混凝土拌合主要工艺流程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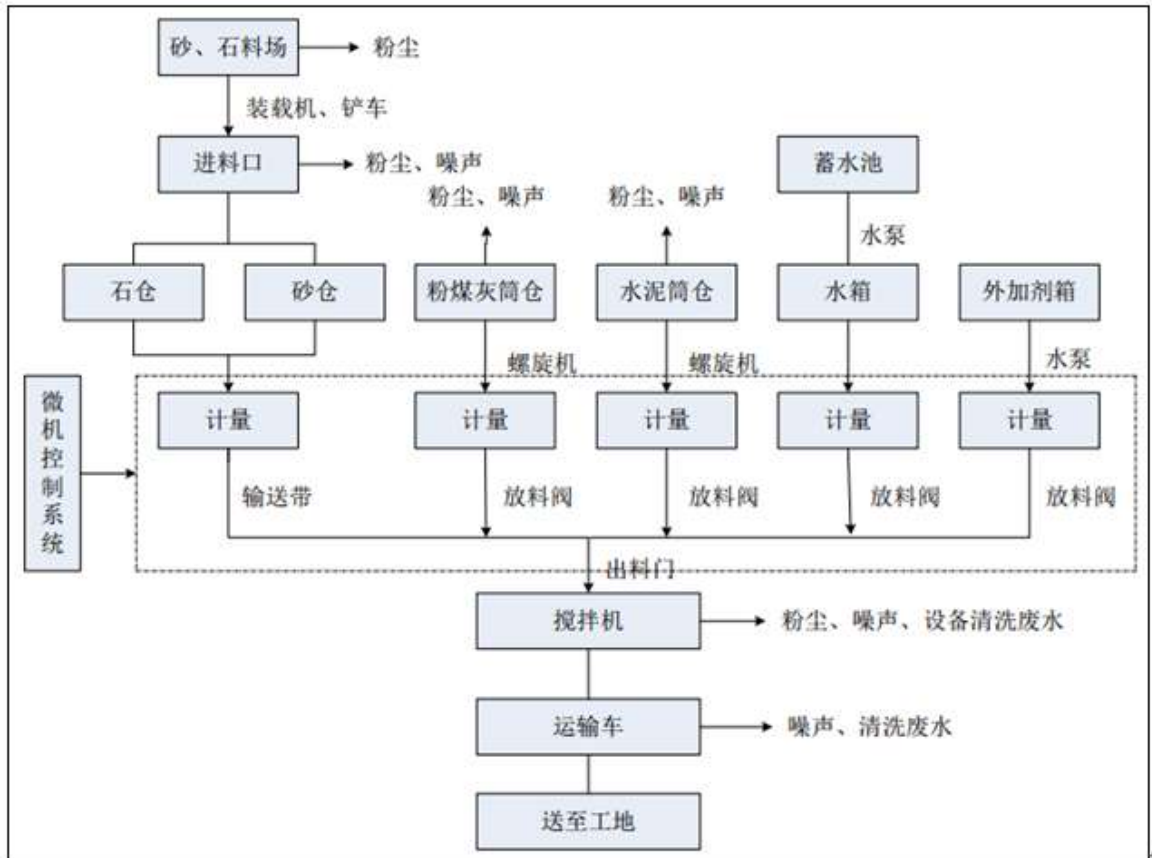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混凝土拌合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说明：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种原材料（水泥、砂、石子、粉煤灰、矿粉以及少量外加剂等）进行检验合格后储存于厂区内，将原料和水按一定配比通过搅拌机搅拌成商品混凝土。主要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1）原料储存：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砂和石子由卸料车运至厂区堆场内进入砂石仓库。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由车装运入场区后，经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储存罐筒仓、粉煤灰储存罐筒仓、矿粉储存罐筒仓和外加剂筒仓。筒仓均为封闭式结构，设置有呼吸口。

（2）计量：砂、石子分别通过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结构）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进料口进入配料仓（中转仓），再经过配料仓的微机

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方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入主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输送机送入主搅拌机，同时外加剂、水也按一定比例计量混合后加入搅拌机。

(3) 搅拌：各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

(4) 检验：原料在主搅拌机进行搅拌后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后的小样送至废料堆场与其他废料一起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出料：搅拌后的成品从搅拌机出料口卸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内外售。

经对照，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2、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生活配套设施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收集、处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	粉料运输车放空口	粉尘	安装自动衔接口，加强输料口的密封性。
		粉料筒仓呼吸口	粉尘	独立的仓顶布袋除尘
		输送、计量、投料	粉尘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搅拌主机废气处理设施（1、2#排气筒）。
		搅拌主机搅拌（含搅拌下料）	粉尘	密闭收集并引入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1、2#排气筒）
	公用工程	车辆运输	粉尘、汽车尾气	洒水抑尘
		石料堆场	粉尘	洒水抑尘
		石料装卸、输送	粉尘	洒水抑尘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道路或石料洒水抑尘等。	
	搅拌车辆清洗废水	SS		
	地面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	废弃或不合格的混凝土、实验室废料等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集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污泥	水处理沉淀池污泥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废机油	厂区内妥善暂存，定期交由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噪声	搅拌机、风机、输送机、空压机等	机械噪声	设隔声减震等措施
	石料等原辅料及成品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限速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与项目环评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或石料洒水抑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4.1.2 废气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1、砂石运输车辆加盖、场地硬化、洒水；砂石料堆场设置专用堆场及料仓，密闭并设防雨棚、顶部设洒水喷头抑尘；砂石料装卸粉尘采用洒水降尘；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口。

2、粉料输送（筒仓呼吸口）安装 7 个独立的脉冲袋式除尘。

3、输送、计量、投料安装 2 套脉冲布袋除尘。

其中，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收集	处理
粉料装卸输送（粉料筒仓呼吸口）	粉料罐顶部排气口与独立的仓顶除尘器（内含布袋）相连，对排气口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视为 100%。	7 个粉料储存罐筒仓分设 7 套仓顶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净化效率约 99.9%，处理风量 5000 m ³ /h·台，尾气于罐顶排气口排出（共 7 个、高度约 20m）。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安装半封闭集气罩对投料等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密闭管道接入主机除尘系统。	两个搅拌主机分设 2 套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净化效率约 99.9%，处理总风量 3000 m ³ /h·台，尾气经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2#排气筒）。
搅拌主机搅拌（含搅拌下料）	搅拌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接入除尘系统主管道；下料口设置三面封闭吸风系统，收集效率视为 99%。	

4.1.3 噪声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车间平面布局合理设置，购买低噪声设备，采取多种消音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 1、生产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2、集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
- 3、废机油（0.5t/a）设专门场地妥善存放（防风、防晒、防雨、防漏），定期交由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 4、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置和降噪设施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见表 4-2。

表 4-2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汇总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营运期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环保效益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道等	5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脉冲袋式除尘系统（7 个）、脉冲袋式除尘系统（2 个）	64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	1	防止二次污染
噪声	防震基础、减震垫及消声器、软连接等	1	达标排放
合计		71	/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

5.项目环评结论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的预拌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序主要是将砂石料与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等按比例进行搅拌混合，是一个相对简单的物理过程。项目考虑设置 2 套脉冲袋式除尘系统+9 套独立的仓顶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较为先进，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现象。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岱山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周边外环境关系相对较简单，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200 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风景名胜等其它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船舶海工产业区，其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生态空间上属于“岱山本岛环境优化准入区(0921-V-0-1)”，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所在区域管控措施的要求；亦未被列入负面清单行列。总体上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符合生态空间清单。

总体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区块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且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发展和限制准入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岱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总结论：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Nm}^3$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6.1.2 声环境

项目位于岱山经济开发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执行，详见表 6-2。

表 6-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单位： mg/m^3

污染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0.5

6.2.2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6-4~5。

表 6-4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表 6-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mg/L

标准级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6.2.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1#料筒、2#料筒、3#料筒）、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JZHJ196020；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1#搅拌机、2#搅拌机）、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JZHJ191174；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4#料筒、5#料筒）、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JZHJ191898。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搅拌废气排放口 1#、搅拌废气排放口 2#、1#料筒排放口、2#料筒排放口、3#料筒排放口、4#料筒排放口、5#料筒排放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厂界东侧（7#）、南侧（8#）、西侧（9#）、北侧（10#）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出口 6#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东侧(3#)、南侧(4#)、西侧(5#)、 北侧(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 2 次, 连续 2 天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检测报告(附件)。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颗粒物（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YQ-12-120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8.3 人员资质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经国家认监委认定（MA 计量认证）的第三方公正检测机构（证书编号：151120341027）。公司实验室按照 ISO17025 国际实验室审核标准设计、施工和建立，设置了化学分析室、原子光谱室、微生物实验室、气相色谱室、分光光度室、放射检测室、药品室、样品收发室、样品预处理室、天平室、现场仪器室等专业功能室。拥有原子光谱、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放射检测仪等大型精密分析仪器 100 余台（套），作业现场各类采样仪器、气体检测及物理因素检

测仪器等 1000 余台（套）。

公司经营范围消防检测技术开发、研究；节能设备检测；节能评估；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人防设备安全检测；楼宇智能化设备检测；城市给排水管道工程检测；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学校卫生检测。

废水检测因子：水温、色度、浊度、臭、透明度、pH 值、悬浮物、全盐量、总残渣、电导率、六价铬、总铬、总硬度、砷、汞、硒、镍、铜、铅、锌、镉、铁、锰、钾、钙、镁、钠、硫酸盐、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氮、总氮、总氰化物（氰化物）、总磷、挥发酚、磷酸氢盐、磷酸盐、硝酸盐氮（硝酸盐）、氯化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叶绿素 a、苯胺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醛、苯系物（8 种）、酸度、碱度、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银、铋、锑、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三溴甲烷。废气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铬酸雾、氟化物、油烟、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氨、硫化氢、甲醛、铬（六价）、一氧化碳、铅、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工业粉尘）、苯胺类、苯系物（8 种）、总烃、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烟尘、烟气黑度、氩。土壤检测因子：水分、氯化物、有机质、pH 值、氟化物、总铬、镍、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氩。噪声检测范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公共场所检测因子：空气细菌总数、茶具细菌总数、茶具物大肠菌群、毛巾、床上卧具细菌总数、毛巾、床上卧具大肠菌群、理发用具大肠菌群、理发用具金黄色葡萄球菌、拖鞋霉菌和酵母菌、游泳池水细菌总数、游泳池水大肠菌群、浴盆、脸盆细菌总数、浴盆、脸

(脚)盆大肠菌群、温度、湿度、风速、气压、新风量、换气率、采光系数、照度、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甲醛、臭氧、游泳水温度、游泳水中尿素、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后，仪器均经校准与复校。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混凝土的产量约为 $775\text{m}^3/\text{d}\sim 783\text{m}^3/\text{d}$ ，约为批复产能的 77.5~78.3%，实际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9-1~3。

表 9-1 有组织废气（1~3#料筒）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料筒废气出口 1#	2019.4.22	1	1.70×10^3	15.4	2.62×10^{-2}	15m
				2	1.75×10^3	16.2	2.84×10^{-2}	
				3	1.70×10^3	14.7	2.50×10^{-2}	
			2019.4.23	1	1.73×10^3	16.4	2.84×10^{-2}	
				2	1.69×10^3	15.7	2.65×10^{-2}	
				3	1.74×10^3	15.5	2.70×10^{-2}	
2	颗粒物	料筒废气出口 2#	2019.4.22	1	1.69×10^3	11.9	2.01×10^{-2}	15m
				2	1.74×10^3	12.5	2.18×10^{-2}	
				3	1.73×10^3	13.1	2.27×10^{-2}	
			2019.4.23	1	1.74×10^3	12.2	2.12×10^{-2}	
				2	1.68×10^3	11.4	1.92×10^{-2}	
				3	1.72×10^3	12.8	2.20×10^{-2}	
3		料筒废气出口 3#	2019.4.22	1	939	17.6	1.65×10^{-2}	15m
				2	989	18.9	1.87×10^{-2}	
				3	958	17.2	1.65×10^{-2}	
			2019.4.23	1	1.00×10^3	18.1	1.81×10^{-2}	
				2	957	17.2	1.65×10^{-2}	
				3	1.02×10^3	18.0	1.84×10^{-2}	

表 9-2 有组织废气（1~2#搅拌机）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搅拌废气排放口 1#	2019.6.5	1	2.15×10 ³	6.84	1.47×10 ⁻²	15m
				2	2.20×10 ³	7.12	1.57×10 ⁻²	
				3	2.11×10 ³	6.59	1.39×10 ⁻²	
			2019.6.6	1	2.29×10 ³	6.94	1.59×10 ⁻²	
				2	2.32×10 ³	7.05	1.64×10 ⁻²	
				3	2.29×10 ³	7.23	1.66×10 ⁻²	
2	颗粒物	搅拌废气排放口 2#	2019.6.5	1	2.06×10 ³	2.39	4.92×10 ⁻³	15m
				2	2.24×10 ³	2.68	6.00×10 ⁻³	
				3	2.19×10 ³	2.84	6.22×10 ⁻³	
			2019.6.6	1	2.19×10 ³	2.91	6.37×10 ⁻³	
				2	2.19×10 ³	2.62	5.74×10 ⁻³	
				3	2.32×10 ³	3.04	7.05×10 ⁻³	

表 9-3 有组织废气（4~5#料筒）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料筒废气排放口 4#	2019.7.31	1	485	6.12	2.97×10 ³	15m
				2	419	6.39	2.68×10 ³	
				3	542	6.26	3.39×10 ³	
			2019.8.1	1	484	6.69	3.24×10 ³	
				2	540	6.35	3.43×10 ³	
				3	419	6.08	2.55×10 ³	
2	颗粒物	料筒废气排放口 5#	2019.7.31	1	838	8.76	7.34×10 ³	15m
				2	870	8.96	7.80×10 ³	
				3	903	8.51	7.68×10 ³	
			2019.8.1	1	873	9.16	8.00×10 ³	
				2	934	9.34	8.72×10 ³	
				3	966	9.25	8.94×10 ³	

注：本项目料筒共设 7 根排气筒，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要求：“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因此本次检测随

机选取 4 根排气筒进行了现场检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料筒和搅拌机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废气达标率为 100%。

2、无组织废气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7.31	7#	0.402	0.375	0.467	mg/m^3
			8#	0.353	0.412	0.430	
			9#	0.458	0.424	0.318	
			10#	0.484	0.481	0.336	
		2019.8.1	7#	0.481	0.447	0.354	mg/m^3
			8#	0.474	0.421	0.391	
			9#	0.463	0.459	0.335	
			10#	0.437	0.410	0.429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 $\leq 0.5 \text{ mg/m}^3$ ），废气达标率为 100%。

9.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6#	2019.4.22	1	8.31	22	237	25.8
2			2	8.28	24	243	23.4
3			3	8.20	23	242	25.2
4			4	8.33	22	239	24.6
5		2019.4.23	1	8.19	25	240	24.1
6			2	8.20	21	244	23.7
7			3	8.17	20	240	24.5
8			4	8.21	23	237	24.8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满足岱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7.31	厂界东面 (3#)	11:02-11:19	59.1	15:26-15:47	59.5
2		厂界南面 (4#)		58.4		58.2
3		厂界西面 (5#)		57.8		59.1
4		厂界北面 (6#)		58.9		58.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5	2019.8.1	厂界东面 (3#)	10:28-10:47	59.3	14:52-15:11	59.3
6		厂界南面 (4#)		58.5		58.5
7		厂界西面 (5#)		59.2		57.7
8		厂界北面 (6#)		58.1		58.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目前污染物排放核对情况见表 9-2。

表 9-2 企业目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输送、计量、投料	有组织	0.005 t/a	0.0044 t/a
	搅拌主机搅拌(含搅拌下料)	有组织	0.06 t/a	0.052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t/a	1250 t/a
		COD _{Cr}	0.072 t/a	0.0625 t/a
		NH ₃ -N	0.007 t/a	0.0063 t/a
	搅拌机清洗	废水	0	0

		SS	0	0
	搅拌车清洗	废水	0	0
		SS	0	0
	作业区地面冲洗	废水	0	0
		SS	0	0
固体 废物	工业固废	生产废料	0	0
		集尘	0	0
		沉淀污泥	0	0
		废机油	0	0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注：污染物排放量已折算为企业达产工况下的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的排放量。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9.4.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或石料洒水抑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9.4.2 废气治理设施

1、砂石运输车辆加盖、场地硬化、洒水；砂石料堆场设置专用堆场及料仓，密闭并设防雨棚、顶部设洒水喷头抑尘；砂石料装卸粉尘采用洒水降尘；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口。

2、粉料输送（筒仓呼吸口）安装 7 个独立的脉冲袋式除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相关要求。

3、输送、计量、投料安装 2 套脉冲布袋除尘，有组织排放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的限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的限制要求。

9.4.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站各种机械设备（搅拌机、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除尘器）以及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能够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9.4.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1、生产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2、集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
- 3、废机油（0.5t/a）设专门场地妥善存放（防风、防晒、防雨、防漏），定期交由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 4、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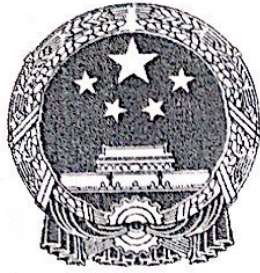
10.验收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可知，企业各类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保主管部门要求。

10.2 总结论

企业现已基本按照《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认真落实了项目环评中各项措施要求，现在已完成各项环保治理工作，污染物均已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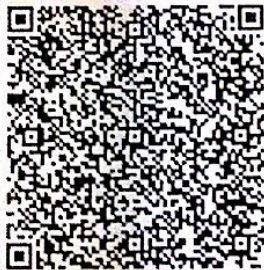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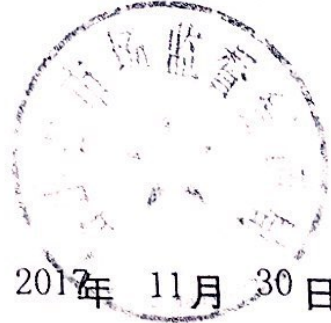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8K0KUXQ (1/1)

名称 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钓海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 余万儿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烟草零售；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研发、生产；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保洁服务；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岱环建备〔2018〕1号

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9月19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除不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外），费用按下列价格结算：

单位：元/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位：吨)	基本处置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0.5	2800.00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预支处置费预付款 壹仟 元整（小写：1000.00 元）。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的，本合同即时失效。

3、本合同签署的处置费价格为预估基本处置费，待甲方实际产生废物后，经乙方取样化验确定可处置后按补充协议处置费结算。如甲方实际产生的废物经乙方取样化验后确定无法处置的，甲方不予要求乙方退回处置费预付款，本合同即时终止（终止时间以乙方商务函发文时间为准）。

4、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预付款可在有效期内抵作实际处置费（首次转移即可抵扣）。

5、甲方承诺，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抑或合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



同有效期内处置后预付款尚有剩余的，则甲方放弃预付款，归乙方所有，不再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期满后，双方如续签合同，甲方需重新支付预付款。

二、计量

1、工业危险废弃物重量在甲方称量工具称量后，需在乙方地磅复称，计量精度为 0.001 吨，复称重量差不得超过±300 公斤。如复称重量差超过±300 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工业危险废弃物。

2、如甲方无称量工具的，则甲方需预估本批次重量后，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量精度为 0.001 吨。

3、如甲方已过磅的，甲方需提供载有相关废物种类和过磅数量的磅单，上述磅单需有甲方现场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如甲方提供的磅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直接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量精度为 0.001 吨。

4、最终计量重量以乙方地磅称重量为准。

三、付款方式、结款账期及开票

1、甲方须在每批次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支付本批次处置费（废物数量预估），乙方在收到上述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该批次废物。如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足以抵扣本次处置费的，则无需支付。

2、甲、乙双方按批次结算处置费。乙方在接收甲方该批次废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工业危险废弃物接收确认单》，上述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甲方预交处置费有剩余的则顺延至下批次处置费预付款中。

4、如甲方预交处置费不足以抵扣本次实际处置费的，甲方须在收到相应危废处置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差额费用。

5、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



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进厂标准及注意事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废机油用 200L 铁桶包装；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且自行返回。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厂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应急处置费用则另行商谈且由甲方承担。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本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如甲方需使用乙方包装的，则按以下价格收费，如有损坏的按实赔偿：

包装名称	200L 铁桶
包装费 (单位：元/只·次)	50.00

六、运输与装卸

1、工业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及装卸货作业（包括人员、劳保用品等）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确保运输的安全性、及时性及合法性。卸货时所需设备（如叉车等重型设备）由乙方负责。

2、甲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险品专用车辆（车辆营运证具有 6.1 类与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每辆车必须配备危险品专业驾驶员与危险品专业押运员各一名，其中押运员有一定废物认知区分能力。

3、运输过程中，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进入乙方区域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负责。

4、甲方装运车辆配备的驾驶员、押运员及卸货人员首次进入乙方区域前须



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如在乙方区域违反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甲方须按实接受乙方的处罚。如因甲方原因在乙方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此安全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按实赔偿，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七、废物接收

1、甲方预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需根据本批次转移数量预付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相应处置费预付款后安排接收（具体内容参考本合同第三条）。甲方收到乙方接收确认通知后方可转移。

2、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作业。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3、甲方转运工业危险废弃物前，应在舟山市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向移出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与《处置经营协议》，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乙方进行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审核通过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处置经营协议》或申报《处置经营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签订废物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

4、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舟山市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七联），申报完毕打印盖章后由驾驶员随车带至乙方转交相关接收人员。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暂存库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流程或处理方式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前期取样化验后得出的《危险废



物预接收确认书》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并要求退回。

4、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100元/天·平方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本年度管理计划与处置经营协议并审核通过，同时支付完毕本批次废物处置预付款。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运输及装卸。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甲方在乙方区域作业时，必须接收乙方安环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并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内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6) 甲方需主动上网开具《浙江省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



并打印盖章后交由运输公司随车带回乙方。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7) 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有效期内处置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一式五联七张）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由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如有可回收、可利用的价值和再生物、衍生物等，均无偿归乙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已开票处置费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支付为止，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未支付完毕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乙方不再与甲方继续处置合同。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将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转交乙方处置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除遇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涉及的情况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2018年1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则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预付款有剩余的，可退回）。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4款退回预付款后，有权拒签下年度处置合同，待甲方实际产生废物需处置前签订处置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发生实际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益。

（下无正文）



MIZUDA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Nahai Solid Waste Central Disposal Co., Ltd.

甲方：(盖章) 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
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钓海
路 279 号

税号：91330921MA28K0KUXQ

开户行：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58625624

电话号码：0580-4682210

传真号码：0580-4682210

手机号码：13906802608

联系(委托)人：王燕蝶

签字：

邮编：316000

乙方：(盖章)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
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
化工园区 25 号

税号：91330900693872361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1206 0202 1920 0152 813

电话号码：0580-8711804

传真号码：0580-8711804

手机号码：18157255825

联系(委托)人：夏艳

签字：

邮编：316054

签约日期：2018 年 11 月 08 日

MIZUDA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5 号
电话：0580-8711541

邮政编码：316054
传真：0580-8711541